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2019年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防范和化解证券结算风险,保障结算系统的安全运行,维护结算业务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证券类金融产品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均应遵守本办法,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交易、开放式基金等产品场外申购赎回的结算业务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处理。

第三条 结算备付金是指结算参与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第四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在本公司开立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备付金。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自营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

参与者，应当分别开立用于办理自营业务结算和客户业务结算的资金交收账户。

第五条 结算参与者申请开立资金交收账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结算参与者资格证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立资金交收账户申请表；
- （四）资金交收账户印鉴卡；
- （五）指定收款账户授权书；
- （六）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条 结算参与者应在本公司预留指定收款账户，用于接收其从资金交收账户汇划的资金。指定收款账户应当是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备案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且账户名称与结算参与者名称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投保基金公司未予规定或另予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本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并在本公司网站向结算参与者公布。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是在投保基金公司备案的专用存款账户。

第八条 结算参与者向其资金交收账户存入资金时，应当将资金划入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并注明其资金交收账户账号。本公司确认收到款项后将相应金额记

入其资金交收账户。

第九条 本公司每月为各结算参与者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并按照各结算参与者上月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确定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计算公式为：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 上月交易天数 ×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本条前款规定的上月证券买入金额包括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交易的A股、基金、ETF、LOF、权证、债券以及未来新增的、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证券品种的二级市场买入金额、债券回购初始融出资金金额和到期购回金额，但不包括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金额。

本条前款规定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债券品种（包括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按10%计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品种按18%计收。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月证券买入金额的计算范围和相关证券品种的最低结算备付金计收比例，并以通知形式向市场公布。

第十条 在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

第十一条 新申请加入本公司结算系统的结算参与者，从其加入之日的下一个月起，执行本办法有关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可根据结算参与人类别、风险程度、遵

守结算纪律等情况，对结算参与者适用差异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计收比例。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根据市场风险状况或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有权重新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算方法和调整时间。

第十四条 资金交收账户的资金由于相关原因被冻结，结算参与者应保证资金交收账户中冻结资金以外的资金能完成正常交收并满足该结算参与者最低备付金限额的要求。

第十五条 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每日（包括节假日）日末余额扣减冻结资金后，不得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可用于资金交收，但如日末余额扣减冻结资金后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时，结算参与者应于次一交易日补足。

本公司将资金交收账户日末余额扣减冻结资金后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情形作为结算参与者业务不良记录登记在案，并作为确定结算参与者风险程度的因素之一。

第十六条 在保证资金交收的前提下，资金交收账户余额扣减冻结资金后，如超过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结算参与者可以申请将超出部分资金划入其指定收款账户。

第十七条 资金交收账户余额不能满足交收日交收所需要的资金时，结算参与者必须在当日交收截止时点之前将不足部分划入其资金交收账户，否则，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交收违约处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冻结部分除外）按下

列顺序用于以下项目的资金交收：

- （一）结算保证金交收；
- （二）净额担保交收；
- （三）非担保结算业务交收；
- （四）其他资金结算业务的交收。

第十九条 本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向结算参与人计付结算备付金利息。

结算备付金利息每季度结息一次，结息日为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0日，应计利息记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并滚入本金。

结算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本公司统一按结息日的利率计算利息，不分段计算。

第二十条 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提供资金交收账户余额查询服务，结算参与人须注意核查其资金交收账户余额。

第二十一条 资金交收账户开户资料有关内容或指定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或是托管银行类结算参与人委托机构发生变更时，结算参与人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终止结算参与人资格时，应及时到本公司办理资金交收账户的注销手续。

对于满一年未发生结算资金收付活动的资金交收账户，如账户所属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将通知该结算参与人在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

户，未划转款项转入本公司专户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2019年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支持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中国证监会的部署下，我公司积极推动提升市场资金使用效率和结算备付金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有关工作，并修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2019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结算备付金作为结算参与者存放于其在我公司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在保障资金交收顺利完成和防范结算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发展的日益成熟，我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结算备付金管理经验，能够在满足市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需求的前提下，做好结算风险的防控工作。

在此背景下，根据证监会部署，我公司积极研究推进结算备付金收取制度优化工作，现阶段拟将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最低备付金计收比例从 20%下调至 18%，同时根据目前结算备付金收取、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原《结算备付金

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本《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调整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最低备付金计收比例

调整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最低备付金计收比例规定，将第九条“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品种按 20% 计收”修改为“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品种按 **18%** 计收”。

下一步，我公司将在优化 DVP 结算制度安排，提升结算系统风险应对能力，保证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优化包括计收比例设定在内的结算备付金收取制度。

（二）完善最低结算备付金差异化收取条款

将第十二条“结算参与人被认定为高风险结算参与人的，本公司有权随时提高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本公司认为风险较低的结算参与人，本公司可以降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本公司提高或降低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调整办法另行规定”，修改为“本公司可根据结算参与人类别、风险程度、遵守结算纪律等情况，对结算参与人适用差异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计收比例。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此条修改主要考虑：一是高风险结算参与人为我公司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时期定义的一类结算参与人。目前我公司已无该类型结算参与人。二是下一步，我公司计划根据结算

参与人类别、风险程度、遵守结算纪律等情况，对结算参与人适用差异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计收比例，原条款相关内容也可以由未来拟引入的结算备付金差异化收取制度涵盖。

（三）补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市场相关结算备付金收取相关规定

对第二条、第九条、第二十六条进行修改，将《办法》适用范围扩大至新三板市场。

将第二条“从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证券类金融产品交易净额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均应遵守本办法，B股交易的结算业务除外。中国证监会会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处理”修改为“从事**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证券类金融产品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均应遵守本办法，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交易、**开放式基金等产品场外申购赎回**的结算业务除外。中国证监会会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处理”。

将第九条中“本条前款规定的上月证券买入金额包括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基金、ETF、LOF、权证、债券以及未来新增的、采用净额结算的证券品种的二级市场买入金额、债券回购初始融出资金金额和到期购回金额，但不包括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金额”修改为“本条前款规定的上月证券买入金额包括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交易的A股、基金、ETF、LOF、权证、债券以及未来新增的、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证券品种的二级市场买入金额、债券回购初

始融出资金金额和到期购回金额，但不包括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金额”。

删除第二十六条中关于“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沪、深市场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同时废止”的内容。

（四）其他调整

结合当前结算备付金实际管理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一是调整指定收款账户的备案要求。将第六条“结算参与人应在本公司预留指定收款账户，用于接收其从资金交收账户汇划的资金。指定收款账户应当是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且账户名称与结算参与人名称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未予规定或另予规定的除外”修改为“结算参与人应在本公司预留指定收款账户，用于接收其从资金交收账户汇划的资金。指定收款账户应当是自有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备案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且账户名称与结算参与人名称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投保基金公司**未予规定或另予规定的除外”；将第七条中“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是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专用存款账户”修改为“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是在**投保基金公司**备案的专用存款账户”。主要考虑为：目前指定收款账户的备案工作已由投保基金公司承担，故对《办法》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是对结算备付金交收顺序进行进一步明确。将第十八条“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冻结部分除外）按下列顺序用于以下项目的资金交收：（一）结算互保金交收；（二）二级市场资金净额交收；（三）实行标准券制度回购购回款交收；（四）一级市场资金交收”修改为“**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冻结部分除外）按下列顺序用于以下项目的资金交收：（一）结算保证金交收；（二）净额担保交收；（三）非担保结算业务交收；（四）其他资金结算业务的交收**”。主要考虑为：原《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发布于 2008 年，发布时间较早，部分表述已与现行市场实际交收情况不符。因此根据目前我公司实际交收安排，即按照净额担保、非担保业务等顺序进行交收，对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

特此说明。